【裁判要旨】被告人徐某故意伤害一案，被告人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要求被告人徐某赔偿原告误工费等；根据在案证据材料，以及被告人徐某的供述与辩解，最终认定被告人徐某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并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部分民事赔偿请求。

【推荐理由】本案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，通过开庭审理核实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，证人证言等证据，被告人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要求被告人徐某赔偿原告误工费等，经庭审质证，受害人张某有固定收入，其误工期间单位正常发放本人工资，实际收入未能减少。因此，误工费主张不予支持。因疫情其未能痊愈出院而产生的护理费酌情予以保护。判决被告人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合理费用。